

证券代码：837947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2018年1月22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单项授信（国内保函）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2018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岛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单项授信（国内保函）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经营实力。

2、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向招商银行申请单项授信（国内保函）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18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岛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单项授信（国内保函）额度，现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